

浙江縉雲私立仙都中學董事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私立仙都中學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以創辦私立仙都中學並謀其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浙江縉雲城內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本會董事名額定於十一人至十五人第一任董事由設立人聘

設相當人員充任之設立者為當然董事其人數最多不得超

過三人

第五條

本會董事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

充任但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選充

第六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在任期中因故缺者由余

體董事會議推選補充但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本會由各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並得互推二人至

五人為常務董事處理日常事務必要時得酌設雇員辦理文

牘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校長之選聘與解聘

00009

第九條

- 一、校務進行計劃之審核
- 二、經費之籌劃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四、基金之保管
- 五、財務之監察

第十條

本會須於每學年結後一個月內將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收支金額及項目連同財產項目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本會自身不得解散如必需解散時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

第三章 會議

本會每學期召開全體董事會議二次分別於學期起訖時舉行之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有與董事長自身例項迴避時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如選聘或解聘校長或其他重大事件

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決議方為有效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會常務董事得舉行常務會議每月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本會以不動產經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在學校經費項下酌量撥支

第十七條

本會所籌買或保管之財產即學校財產除為學校支付外不得移作別用如屬不動產非經全體董事會議議決並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為物權之移轉或設定

第十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項悉照法令辦理

本規程為呈奉浙江省教育廳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00010